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學校健康促進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為推展學校健康促進相關工作，營造一個支持學生全面發展的健康環境，促進其身心健康與學習成就，依據「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特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之準則，並組成本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委員會，辦理健康促進工作推行之業務。

一、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健康促進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稱健促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下設副主任委員四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當然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以下，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衛組長擔任，負責統籌會議與活動執行。
- (二) 行政人員四人：由教學組長、輔導組長、事務組長及健康中心護理師擔任。
- (三) 未兼行政之導師代表六人：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
- (四)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五) 社區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會推派擔任。
- (六) 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推派一人擔任。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每次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

二、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

本委員會依據「學校衛生政策」、「健康環境」、「健康課程與活動」、「健康服務」、「社會環境」、「社區參與」，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適宜學生身心發展的校園環境。其委員之工作職掌如下：

成 員	主 要 職 責
主任委員/校長	制定全校健康政策方向、主持委員會會議、整合校務資源與行政支持
副主任委員	協調跨單位資源與行政協力，配合活動執行與宣導、落實各項活動執行
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召開會議、擬訂議事錄、監督計畫進度與成果彙整、防疫工作推動 推動 SH150 方案（在校運動 150 分鐘）、運動會規劃、班際球類競賽、及運動社團推展、校園清潔工作規劃、新生自帶白開水宣導、游泳教學、環境教育規劃、校園防疫宣導、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宣導、下課教室淨空宣導。
教學組長	整合健康主題融入課程（如飲食、視力、潔牙、心理素養），設計跨領域專題與活動單
事務組長	教室照明度之檢查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登革熱預防、防疫設備及用品之採購、校園安全環境之建構與整備。
輔導組長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與社交情緒學習
護理師	提供健康檢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營養諮詢與衛教宣導、疾病通報
學生代表	回饋學生需求、協力參與宣導活動與協助激發學生參與意願
家長／社區代表	促進親職健康教育、協助戶外教育、社區共學、志工參與，延伸健康促進功能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班級學生健促活動之教學與指導

三、運作機制：

會議召開：每學年度至少召開 2 次健促委員會議，定期檢討健促計劃執行進度、需求調整與成效追蹤。若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隨時召開會議。

四、活動推展與課程設計及職務分工：

- (一) SH150 動起來：每日晨間慢跑、課間跳繩、課後體育社團，達成每週 150 分鐘在校運動目標。(體衛組長、訓育組長、級任導師)
- (二) 運動會與健康闖關活動：將體適能、健康知識闖關，結合運動會與兒童節，增加學生與家長參與度。(體衛組長、訓育組長、護理師、級任導師)
- (三) 健康課程：在自然、社會、語文等課程中融入健康元素，如食農教育、視力保健繪本、潔牙操作、心理情緒管理。(教學組長、輔導組長、護理師、級任導師)
- (四) 戶外教育體驗：安排山野健行、美感教育探究、自然探索活動，鼓勵師生及家長共同參與，提高身心健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級任導師)
- (五) 親職教育與家校共學：透過家長會、親師座談、健康宣導講座(如營養安全、防疫習慣)，推進家庭健康素養。(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處、級任導師)
- (六) 社區融入與合作：結合在地醫療所、志工組織與社區團體，舉辦健康市集義賣活動、視力口腔保健宣導、孝親奉茶捶背等敬老長活動。(輔導室、護理師、體衛組長)
- (七) 健康教育宣導：除將健康元素融入各項議題或課程之外，另安排菸檳防制、口腔保健、正確用藥、交通安全、健康飲食、兩性教育、愛滋病關懷與傳染病防治、兒少性剝削等各項宣導活動，並透過教學活動、講座、海報與多媒體資源，提升學生的健康知識與行為。(生教組長、體衛組長、教學組長、護理師、級任導師及健康任課教師)
- (八) 健康服務與疾病預防：
 - 1、健康中心或保健室，提供基本的健康檢查與急救服務。(護理師)
 - 2、監測學生的健康狀況，進行疫苗接種、視力檢查等健康篩檢。(護理師、學務主任)
 - 3、制定並執行傳染病防控措施，如監測因病缺課情況、通報疫情等。(護理師、體衛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
- (九) 營造健康環境：
 - 1、維護校園的清潔與安全，確保教室、廁所等設施符合衛生標準。(體衛組長、級任導師、事務組長)
 - 2、設置適合的運動設施，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體衛組長、事務組長、總務主任)

五、經費預算：業務執行單位每年度依需求編列健康促進推動經費申請相關補助

六、成效評估

- (一) 依據推動議配部頒、縣本標題訂定成效指標，自訂達成率。
- (二) 採前後測資料分析、健康指標改善率及達成率、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執行成效評估。

七、檢討與改善

- (一) 每學期末召開檢討會議，彙整評估結果，提出改善建議與次年度計畫調整。
- (二) 透過資源整合、課程調整、強化宣導及社區夥伴合作，持續提升健康促進推動品質。

八、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秘書

護理師

學務主任

校長

照會相關人員：















